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公務車派遣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因應本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訓練業務之推動，容訓量逐年增加，接送授課講師、來訪貴賓及辦理業務同仁所需，公務車派(借)用日益頻繁，現行公務車派遣管理要點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訂頒以來未曾修正，規範內容多已不切合實務需要，本中心爰針對公務車目前實施之派遣管理機制，重新修正公務車派遣管理要點內容，以符合目前公務車管理現況，並加強相關管理機制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 說明公務車使用相關人員角色定義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 明訂公務車管理人員權責(修正規定第三點)。
- 三、 公務車派遣不足相關加強措施(修正規定第四點)。
- 四、 明訂公務車派遣條件(修正規定第五點)。
- 五、 明訂公務車派遣申請機制(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)。
- 六、 明訂公務車駕駛人員及派車人員應負責任及應遵守之規範(修正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二點)
- 七、 明訂相關賠償責任及懲處規定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)